

质疑函

致：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广西大铭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29 号本元实业大厦 A 栋 1-10 号商铺 邮编：541004

法定代表人：杜晔 联系电话：177-____-111

委托代理人：黄杰 联系电话：133-____-174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兴进广场 邮编：541004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桂林市民政局精神病人康复中心内设中央空调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1-990508-ZXGC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_1_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不合理，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不合理，满足该项评分设定的生产厂家（品牌）不满足 3 家，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不合理,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 2、履约能力分(1)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满分 21 分)、(2)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满分 19 分) 3、售后服务分的评分档位分数分距太高,该条款分值设定不利于空调品牌之间的公平竞争,极有可能出现有供应商高价中标的情况。

在(1)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的评分档位要求中,每档之间分距 7 分,(2)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评分档位要求中,每档之间分距 6-7 分,3、售后服务分的评分档位要求中,每档之间分距 5 分,众所周知,这 3 项方案评分均为主观分,但凡有 1 挡落后其他供应商 7 分的情况下,基本不可能成为中标候选人。该评分办法的设定极其容易让其他投标人高价中标。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不合理,满足该项评分设定的生产厂家(品牌)不满足 3 家,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4、企业信誉分(3)投标空调产品(风冷涡旋热泵机组)设备

制造商具有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4) 投标空调产品（风冷涡旋热泵机组）设备制造商具有中国节能协会颁发的“零碳工厂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该项评分内容的绿色工厂认证证书、“零碳工厂认证”证书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与产品质量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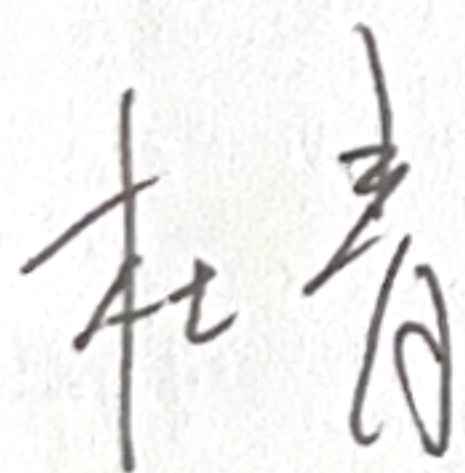
产品出厂时已经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 2 项评分设定只是为了拉开与其他公司的评分差距。据了解，满足该项评分设定的生产厂家（品牌）不满足 3 家。该技术参数设定于项目的质量毫无关联，明显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签字（盖章）：



公章：广西大铭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